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

原告 黃郁焜

被告 洪漢勛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388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聲明及答辯詳如附件二民事答辯狀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漢勛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8號）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陳一誠
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許白梅